

土地登记审批表

年 月 日

单位：□ 平方米/□ 公顷、万元

登 记 类 型					
申 请 人 情 况	登 记 申 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地权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受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编号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 记 申 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供役地权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转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编号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土 地 情 况	地 号		图 号		
	坐 落				
	宗地面积		用 途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利设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面积		其 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调查表号		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		

土地情况	土地分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附着物情况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建筑物占地面积			
	建筑物类型		申报建筑物权属			
需役地情况	坐落					
	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号					
土地抵押情况	土地价格					
	土地抵押面积		土地抵押金额			
	土地抵押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名称、编号、日期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该宗地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权属证件合法有效，界址清楚无争议。面积 平方米，用途为 ，使用权类型为 。建议进行注册登记。</p> <p>审查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 </p>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同意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登记</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 </p>

土地登记申请书使用及填写说明

一、使用说明：

1. 申请书以宗地为单位填写。
2. 一个土地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使用或拥有两宗以上土地的，按宗地分别填写申请书。
3. 一宗地有多个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各共有土地使用权人分别填写申请书。
4. 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填写一份申请书。
5. 申请书必须如实填写，确属不填的栏目用上斜线填充。

二、填写说明：

栏 目	填 写 内 容
名称（姓名）	申请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姓名。
证件种类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选择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等。
证件编号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军官证号码、护照号码等。
单位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选择行政、事业。 企业单位选择国有、集体、私营、外资、港澳台、联营、股份制、个体或其他（依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自然人选择个人。
通讯地址	土地登记申请人的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申请人为法人单位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非法人单位的填写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申请土地登记的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土地登记申请人委托办理登记事项的代理人姓名，自行申请的不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案号	代理人为专业的土地登记代理人的，填写其在省国土资源厅登记的职业资格证书备案号，否则不填。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人为专业的土地登记代理人时，填写其所属的代理机构名称，否则不填。
坐 落	宗地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面 积	填写申请人申请登记的土地面积。
用 途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的二级类填写。
取得价格	土地权利人申请土地登记时申报的交易地价。
权属性质	选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农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指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与土地的权属性质相对应。 国有土地使用权选择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授权经营等。 集体土地使用权选择荒地拍卖、批准拨用宅基地、批准拨用企业用地、集体土地入股（联营）或农用地承包等。
申报建筑物权属	填写申请登记面积范围内，所涉地上、地表、地下建筑物归属。
需役地坐落	申请地役权登记时填写。
土地价格	土地抵押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格。
土地抵押面积	用以抵押的土地面积。
土地抵押金额	土地抵押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

土地抵押期限	土地抵押合同确定的抵押贷款期限。
申请登记的内容	简述申请登记的具体事项以及相应的依据（用地批文名称、编号、日期或原有的土地权利证书等）。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签章	土地申请人签名盖章。

土地登记审批表使用及填写说明

一、使用说明：

1. 审批表以宗地为单位填写。
2. 一宗地有多个土地使用权人的，按各共有使用权人的土地情况分别填写审批表。
3. 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确属不填的栏目用上斜线填充或加盖空白印。

二、填写说明：

栏 目	填 写 内 容
登记类型	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的分类标准填写土地登记的具体类型，如集体土地所有权总登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土地抵押权初始登记、土地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地址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等。
地 号	地籍调查中的宗地编号，根据《云南省地籍调查实施细则》规定编号。
图 号	宗地所在地籍图的图幅号。
坐 落	宗地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宗地面积	宗地土地面积。
用 途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的二级类填写。
权属性质	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农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指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与土地的权属性质相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填写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授权经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填写荒地拍卖、批准拨用宅基地、批准拨用企业用地、集体土地入股（联营）、农用地承包等。
使用期限	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期限，未明确土地使用期限的不填。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期限的终止时间。未明确土地使用期限的不填。
取得价格	土地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时申报的交易地价。
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在一宗地内使用的土地面积。共用宗的为独用面积与分摊面积之和，非共用宗的为宗地面积。
独用面积	土地权利人在共用宗内独自使用的土地面积。
分摊面积	共用宗时，各土地使用权人在共用面积内分摊到的土地面积。
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号	申请变更、注销、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等登记时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颁发号。
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或经地籍调查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
建筑物占地面积	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建筑物类型	填写楼房、平房等。
申报建筑物权属	申请人申报的建筑物所有权人名称。
调查表号	宗地地籍调查表的编号。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名称、编号、日期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名称填写取得土地权利的证明文件的种类及文件标题或已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种类。编号填写证明文件或土地权利证书的编号（颁发号）。日期填写

	证明文件（批准文件）的签署（发文）时间。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 2. 宗地的土地状况审核情况，如面积是否准确、界址是否清楚、权属是否合法等。 3. 签署是否同意办理土地登记的意见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4. 初审人员签字盖章，并注明其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和初审日期。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初审结果进行核查的情况。 2. 需要公告的，记载公告结果。 3. 属于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签署是否准予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意见；其他登记的，签署是否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登记的意见。 4. 审核人签名并盖公章，注明其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和审核日期。
人民政府批准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署是否准予注册登记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注销登记，收回土地权利证书）的意见 2. 审批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注明批准日期。